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明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45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18年，借款利息皆係依聲請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計0.9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69%)。惟相對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契約約定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4款)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至今仍尚欠1,101,3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等未償。

(二)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7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前開信函由烏松仁美郵局於114年2月11日辦理招領通知時，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相對人發生催告效力。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)現催告期間已過，相對人仍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

01 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
03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
04 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表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0000000 元 | 自民國113年 12月10日起 | 至民國114年 01月09日止 | 年息2.69% |
| 001 | 新臺幣 0000000 元 | 自民國114年 01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3.22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 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 2.69計算之利息 |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